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407—2010
代替 GB 3407—1990

石油混合二甲苯

Petroleum xylene

2011-01-10 发布

2011-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 3407—1990《石油混合二甲苯》。

本标准与 GB 3407—1990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本标准由强制性改为推荐性；
- 取消博士试验指标(见第 4 章表 1,1990 年版的 3.2)；
- 3 ℃混合二甲苯取消原标准中一级品,将原标准中优级品的酸洗比色指标由酸层颜色不深于 1 000 mL 稀酸中含 0.5 g 重铬酸钾的标准溶液修改为酸层颜色不深于 1 000 mL 稀酸中含 0.3 g 重铬酸钾的标准溶液(见第 4 章表 1,1990 版的 3.2)；
- 5 ℃混合二甲苯取消原标准中一级品,酸洗比色指标保留原标准中优级品的指标(见第 4 章表 1,1990 版的 3.2)；
- 总硫含量指标由不大于 3 mg/kg 修改为不大于 2 mg/kg(见第 4 章表 1,1990 版的 3.2)；
- 蒸发残余物指标由不大于 5 mg/100 mL 修改为不大于 3 mg/100 mL(见第 4 章表 1,1990 版的 3.2)；
- 增加溴指数项目,由供需双方商定(见第 4 章表 1)；
- 增加检验规则(见第 5 章)；
- 增加安全要求(见第 7 章)。

本标准由全国石油产品和润滑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0)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石油产品和润滑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石油燃料和润滑剂分技术委员会(SAC/TC 280/SC 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康茵、方虹、钟孚、李艳红、章小燕。

本标准于 1982 年首次发布,1990 年第一次修订,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石油混合二甲苯

警告:如果不遵守适当的防范措施,本标准所属产品在生产、贮运和使用等过程中可能存在危险。本标准无意对与本产品有关的所有安全问题提出建议。用户在使用本标准之前,有责任建立适当的安全和防范措施,并确定相关规章限制的适用性。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石油混合二甲苯的产品分类、要求和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安全。

本标准适用于用作化工原料或溶剂的石油混合二甲苯。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T 511 石油产品和添加剂机械杂质测定法(重量法)

GB/T 1816 苯类产品中性试验

GB/T 2012 芳烃酸洗试验法(GB/T 2012—1989,eqv ISO 5274:1979)

GB/T 2013 苯类产品密度测定法

GB/T 3143 液体化学产品颜色测定法(Hazen 单位——铂-钴色号)

GB/T 3146 苯类产品馏程测定法

GB/T 3209 苯类产品蒸发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GB/T 4756 石油液体手工取样法(GB/T 4756—1998,eqv ISO 3170:1988)

GB/T 11138 工业芳烃铜片腐蚀试验法

GB 13690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SH 0164 石油产品包装、贮运及交货验收规则

SH/T 0253 轻质石油产品中总硫含量测定法(电量法)

SH/T 0604 原油和石油产品密度测定法(U型振动管法)(SH/T 0604—2000,eqv ISO 12185:1996)

SH/T 0630 石油产品溴价、溴指数测定法(电量法)

SH/T 0689 轻质烃及发动机燃料和其他油品的总硫含量测定法(紫外荧光法)

SH/T 1551 芳烃中溴指数的测定 电量滴定法

SH/T 1767 工业芳烃溴指数的测定 电位滴定法

3 产品分类

本标准所属产品按照总馏程范围分为 3 °C 石油混合二甲苯和 5 °C 石油混合二甲苯。

4 要求和试验方法

石油混合二甲苯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出厂检验

本产品检验为出厂检验。出厂检验项目为表 1 规定的所有项目。

5.2 组批

在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不变的条件下,每生产一罐为一批。

5.3 取样

取样按 GB/T 4756 进行,取 2 L 作为检验和留样用。

5.4 判定规则

出厂检验结果符合表 1 规定时,则判定为合格。

5.5 复验规则

如果出厂检验结果中有不符合表 1 规定时,允许按 GB/T 4756 的规定自同批产品中重新抽取双倍量样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如仍不符合表 1 规定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表 1 石油混合二甲苯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项目	质量指标		试验方法
	3 °C 混合二甲苯	5 °C 混合二甲苯	
外观	透明液体,无不溶水及机械杂质		目测 ^a
颜色(Hazen 单位 铂-钴色号) 不深于	20		GB/T 3143
密度(20 °C)/(kg/m ³)	862~868	860~870	CB/T 2013 ^b SH/T 0604
馏程/°C			
初馏点 不低于	137.5	137	GB/T 3146 ^c
终馏点 不高于	141.5	143	
总馏程范围 不大于	3	5	
酸洗比色	酸层颜色不深于 1 000 mL 稀酸中含 0.3 g 重铬酸钾的标准溶液	酸层颜色不深于 1 000 mL 稀酸中含 0.5 g 重铬酸钾的标准溶液	GB/T 2012
总硫含量/(mg/kg) 不大于	2		SH/T 0253 ^d SH/T 0689
蒸发残余物/(mg/100 mL) 不大于	3		GB/T 3209
铜片腐蚀	通过		GB/T 11138
中性试验	中性		GB/T 1816
溴指数/(mg/100 g)	供需双方商定		SH/T 0630 SH/T 1551 SH/T 1767

^a 将试样注入 100 mL 玻璃量筒中,在 20 °C ± 3 °C 下观察,应透明、无不溶水及机械杂质。对机械杂质有争议时,用 GB/T 511 方法进行测定,结果应是无。

^b 有争议时,以 GB/T 2013 为仲裁方法。

^c 有争议时,以蒸馏法为仲裁方法。

^d 有争议时,以 SH/T 0253 为仲裁方法。

6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及交货验收按 SH 0164 进行。

石油混合二甲苯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和乙苯等的混合物。根据 GB 13690,石油混合二甲苯属于第 3 类易燃液体和第 6 类有毒品,其危险性标志按 GB 13690 和 GB 190 进行。

7 安全

7.1 石油混合二甲苯属于易燃液体和有毒品,其涉及的安全问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7.2 应查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由供应商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参 考 文 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



GB/T 3407-2010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41813

打印日期: 2011年4月27日 F007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石 油 混 合 二 甲 苯
GB/T 3407—201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8 千字

2011年3月第一版 2011年3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1813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